

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〔2021〕7号

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汤辉等同志“宁德市见义勇为模范”称号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20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扎实推进，涌现出了许多为保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不顾个人安危，挺身而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和抢险救灾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。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，激励广大群众勇于伸张正义，维护治安秩序，根据《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和《宁德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

人员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授予汤辉等同志“宁德市见义勇为模范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每人3万元，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待遇，在全市通报表彰。

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先进，宣扬典型，学习他们临危不惧、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，学习他们无私奉献、舍己救人的高尚情操，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，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建设法治宁德、平安宁德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宁德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

宁德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宁德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

汤 辉 霞浦县松山街道办事处干部

陆 韦 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福安客运分公司职员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
